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，各镇、街道，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国务院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、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威政字〔2025〕54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把握总体要求

（一）普查对象和范围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象为辖区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；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普查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，林业，畜牧业，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，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，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，乡村发展基本情况，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三）普查时间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高效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,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,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各镇(街道)要将普查工作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,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,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重点解决好经费、人员、交通、设备、办公场所等保障。充分发挥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村民委员会(居民委员会)作用,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部门协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,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,合力做好普查工作。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,由财政金融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,由经济发展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,由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,由农业发展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渔业生产有关基础资料事宜,由农业发展局负责并协调;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,由公安分局负责并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,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(三) 加强人员选聘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,可依法

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(以下简称“两员”),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,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,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,稳定普查工作队伍,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四)加强经费保障。高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,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,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,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,不得拖欠。其中,“两员”报酬市级财政按照20%比例进行补贴。

(五)加强宣传动员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,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,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,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,为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严格普查纪律

各部门单位、各镇街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,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,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,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、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,严格执行普查方案,规范普查工作流程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,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,严肃普查纪律,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,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加强现代信

息技术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